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48/L.18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及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71和47/72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大组成部分，并且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基本上通过《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的建立和平活动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可能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争端的冲突的持续重要手段，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共同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

注意到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¹

深信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必须为它们规定明确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²中说明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所有的部队派遣国,其中有很多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³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及认识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有关特派团的员额编制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资源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待命部队规划小组的倡议,并且盼望就这项倡议定期提出报告;

3. 建议秘书处加强与各会员国联系,以便澄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需求,以及各会员国可供这些行动使用的这方面能力;

4. 鼓励各会员国在它们国内安排允许的范围内,与秘书处合作,制订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并就这种安排的存在及其方式经常通知秘书长;

¹ S/25859。

² A/48/50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1号》(A/48/1)。

⁴ A/48/173。

⁵ A/48/421。

5. 要求秘书长制订一项提议,定期订正记录上文第4段说明的各会员国能够提供的现有资源和资源的种类,以及具有适于文职人员维持和平任务的技能的个人的资料库;并请秘书长提出他认为为了应付及时提供合格的人员担任各种各种各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工作的迫切需求所需采取的其他措施;

6. 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与其在维持和平领域日增的责任相当的资源,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及时提供维持和平的基本装备的建议⁶,并且建议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建立有限度的循环储备;

8. 请秘书长预先与各会员国协商,征求它们是否愿意预先指定经秘书长指明的某些装备,在必要时,立即出售、出借或捐赠给联合国;

9.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以现有的最优惠费率对联合国提供海上和空中运输资源;

10. 请秘书处制订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处置联合国装备的准则

经费筹措

1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²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鼓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作出自愿捐助;

12.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审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现行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条例;为此,促请采取各种步骤以期加强秘书处范围内的横向联系和资料分发;

13. 请秘书长通过加强审计和检查制度,包括外部控制,改进有关维持和平的财政控制机制;还强调必须确保维持适当的责任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为加

⁶ A/47/965。

强独立监督和调查的能力所采取的各项步骤；

14. 强调必须授与部队司令官或特别代表适当程度的财政和行政权力，同时确保加强有关承担责任和追究责任的各项措施，以期增进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15. 注意到有许多军官应秘书处的请求，在不能偿付的基础上借用给秘书处，欣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财政安排，使所有会员国今后都能够为这种办法作出贡献，并且减轻提供这些军官的会员国的费用负担；

16. 要求秘书处及时为所有新的和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拟订通盘概算，以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能够彻底加以审查；

17. 强调必须立即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或其他参与国的款项，并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18. 重申大会有权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拨款和摊派费用，并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必须认识到是否有充分的物质资源，及所涉费用；

19. 认为联合国所有适当论坛应该进一步研究补充分摊会费的多样化财政资源的问题；

20. 鼓励适当的论坛审议能够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改进开发帐单的办法的可能性；

21. 请秘书长在目前审查偿还费率期间，就应联合国的请求部署的特遣队拥有的装备的折旧问题，与各会员国协商；

22. 还请秘书处将现有的所有关于维持和平的财政和行政细则、条例、惯例和程序汇编成一份全面性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23. 欣见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设立，注意到维持和平的开办费用需要充分的资源，并且注意到并没有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强调应该提供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47/217号决议中指定的款额给该基金，从而尽快建立该基金，并且强调，今后该基金应该作为为维持和平提供开办费用的主要资金来源；

组织与功效

24. 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在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十分仔细地分析该处的情况；每次应制订一个有利于推动政治进程的实际任务，包括明确目标，并视情况订下解决该问题的时限；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当时的行动的功效，以确保使这些行动符合安理会核准的目标和任务；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任务期限不得改变，但经安理会作出特别决定的情况除外；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处理维持和平事务的那些单位所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列述于秘书长关于执行载于“和平纲领”中的建议的报告中；⁶

26. 强调秘书处必须切实和高效率地规划、开展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和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并促请作为联合国最高行政长官的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对秘书处各个单位的作用、任务和职能，包括民事职能，展开一次全面的审查，以期在这方面确定最好的秘书处结构，并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担负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行政责任，以确保有维持和平行动赖以成功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27. 强调必须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过程的所有方面，并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包括一个人道主义组成部分时同紧急救济协调员就行动的整体规划进行充分协商，并在其他情况下和在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活动之间需要密切协调时于早期阶段进行协商；

28. 注意到外勤业务司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调到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规划、管理和行政支助并提高这些支助的功效，并加强秘书处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其结束阶段进行全面评价和分析的能力并提高其功效；

29. 促请秘书长在审查秘书处的能力时改进资料系统，并加强联合国总部同

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协调和通信,以便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视情况通知会员国;

30. 请秘书长不断就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部门的各个单位的组织责任通知会员国;

31. 请秘书长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规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后勤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关于增加提供短期人员的安排和程序,以便确保秘书处能够切实和高效率地应付其工作量尤其是在规划和开展新行动时出现的波动,并将这些程序通知会员国;

33. 再请秘书长尽早考虑以何种方式确定新核定任务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及其他主要人员并参与规划过程;

34. 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成立了一个24小时/每周7天的情况中心,该中心将具有适当的标准化通讯和资料管理系统,以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情况中心的效率和功效;

35. 欢迎秘书处成立一个后勤理论和程序项目的行动,该项目负责制订一套联合国后勤理论和程序的准则,以便将后勤的做法和程序标准化,从而提高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的效率和功效;

36. 请秘书长考虑在进行中的重组秘书处工作中将后勤规划能力归入维持和平行动部,该部将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支助的所有方面;

37. 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和东道国所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极端重要,并呼吁所在国在这方面尽力合作,并建议在安全理事会成立维持和平行动后,有关会员国应在该行动履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3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列入下列要求:东道国在任何时候在对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时都要充分尊重《宪章》的原则和有关条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要尊重当地法律和条例;协定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按照部队

地位协定的规定和《宪章》的原则和有关条文行事；

39. 指出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在部队部署之前签订协定，并促请按照秘书长1991年5月23日的报告列述的协定范本执行协定；⁷

40. 请秘书长在同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签订的协定中列入一项条文，规定这些国家确保其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成员完全熟悉有关国际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41. 强调根据个别情况制订适当的交战规则对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十分重要；

42.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最近有所增加，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任务时遇到重大困难的行动的详细报告，其中着重说明造成这些困难的症结所在，并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可能措施；

43. 请秘书长再次向会员国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

44. 欣见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越来越频密地进行非正式协商，强烈建议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结束阶段不断进行关于这方面的协商，并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斟酌情况参加这些协商；

45. 确认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

46. 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成立一个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并建议这个中心担任联合国同国家和区域训练机构之间的关系的协调中心；

47. 请秘书长审查并改进各项培训维持和平工作方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安排，即利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根据其章程职责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制度的各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的有关能力来加以改进；

⁷ A/46/185和Corr.1。

48. 认识到由许多性质不同的部队组成一个大型的一致性维持和平特派团是一项日益艰巨的挑战,强调在布置以前必须对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制定关于联合国正式准则及个人和部队单位的工作目标,以便在按照议定的共同标准、技艺、作法和程序,在国家架构范围内培训维持和平工作人员;

49. 请秘书长制定并编印维持和平准则、手册和其他有关培训教材,包括函授教材,以协助会员国用一种标准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培训其负责维持和平活动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

50. 还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密切磋商,在可能划拨供培训用途的资源范围内,积极执行一项旨在培训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员的试验方案,以作为国家培训方案的补充,并制订一项提案,利用培训有潜力的部队指挥官和资深文职和军事人员担任维持和平的领导和管理职责,以加强可供维持和平使用的领导人才;

51. 还建议酌情将维持和平行动的培训工作列入对正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的培训中,鼓励已经发展这种培训的会员国同其他会员国分享资料和经验;

52. 极力建议让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都能普遍了解地主国的有关当地法律和习俗,并了解尊重这些法律和习俗的重要性;

53. 鼓励部队派遣国考虑在它们之间制度贷款和(或)交换维持和平行动专家的安排,通过分享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获得的资料和经验来加强行动的效力;

54. 又请秘书长考虑为主要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编制一项培训方案,以便建立一个经过培训的、掌握了联合国系统的知识及其工作程序的人材库;

55. 认识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共宣传,特别是公众对其职责的理解很重要,呼吁大力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和公共宣传职务,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在行动地区迅速部署一个与特派团的范围和需要相配合的活力十足的专业媒体宣传体系。

56.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制订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公共宣传职责的准则;
57. 请秘书处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1995年重新印发《蓝盔》;
58. 还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用有尊严但又简单的方式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而献出生命的人名记录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共地区;
59. 欣悉秘书处打算专门为因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建立纪念碑;

“和平纲领”引起的问题

60.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A号决议和1993年9月20日第47/120B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⁰赞赏秘书长努力通过预防性外交采取有关步骤,并认识到这些步骤必须以对有关实情的及时和正确的了解为基础,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并按照《宪章》有关规定获取和分析从尽可能广泛的来源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促请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又请秘书长定期将这种能力和机制通知各会员国;

61. 重申大会第47/120B号决议,特别是题为“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第二节,在这方面,回顾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使用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作为防止现有争端或可能的争端升级成冲突,推动努力实现和平解决这种争端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因为争端持续下去很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工作;

62.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让各会员国按照其各自的优势领域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参与其事;

63. 赞赏秘书长同各会员国磋商,努力制订一套有关规范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准则;

64. 注意到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特别是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

65. 请秘书长按照《宪章》第八章,审议如何以各种形式,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举行讨论会和会议的形式,向各区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安排,以加强其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能力;

66. 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67. 敦促在其领土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和其他文书有关条款，全面支持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履行其职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证这些人员的安全；

68. 认为在其领土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制止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伤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对所有肇事者提出起诉；

69. 注意到在没有当局管辖或负责保证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情形下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可能出现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并在这种情况下，同意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考虑采取适用于特殊情况的措施；

70. 强调关于行动现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条件的所有有关资料都十分重要，并请秘书处采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并分析这种资料，以便立即转发给外地工作团；

71. 认为东道国有责任向本国人民传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不容侵害的必要资料，包括联合国为此目的可能提供的资料；

72. 认为东道国必须及时向联合国和外地各维持和平团提供所有资料说明可能威胁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任何潜在危险，并应在部队地位协定中明确规定这项要求；

73. 促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对维持和平工作造成的伤亡病残的赔偿的安排，以期作出公平、合适的安排，并确保迅速支付赔款；

74. 认识到鉴于外地的条件，需要采取实际步骤加强必要的业务、政治和法律环境，以便有效处理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事件与日俱增的问题；

75.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改善所有部署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实际安全条件，包括与物质、组织、行动以及安全的其他方面有关的所有方面；

76. 欢迎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加强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目前措施和新建议的报告,⁸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需要统一行动, 审议为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地位和安全可能采取的何种进一步步骤, 并因此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通过的第868(1993)号决议。在这方面, 大会:

(a) 将适当考虑促进拟订一项宣言, 该宣言除其他外, 将重申国际法原则和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义务;

(b)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授权部署联合国人员的决定中列入具体条款, 回顾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望;

(c)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加强联合国人员地位和安全的现行安排;

* * *

77. 建议本决议所载建议如对1994-1995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 这些增加的费用应在大会准可的该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加以调整;

78.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79. 请秘书长确保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随时提供全面会议服务, 包括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件翻译和同声传译, 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通常在4月和5月至多举行一个月的会议;

80. 还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1.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和建议, 列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使特别委员会能进行更加细致的审议;

⁸ A/48/349。

8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汇编上述意见和建议,并在1994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83.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